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下午15: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（一）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证券部已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与杜守颖女士、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有关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司2025-089号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